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持有人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親自或透過通訊方式出席了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67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404,579,13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3.714878%，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66人，共持有3,702,325,84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8.339476%；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持有702,253,284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375402%。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356.3275百萬股股份，已對第9.0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已對第9.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01,777,429	99.985187	268,220	0.007245	280,200	0.007568
		H股	697,749,484	99.358664	392,000	0.055821	4,111,800	0.585515
		合計	4,399,526,913	99.885296	660,220	0.014990	4,392,000	0.09971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01,777,429	99.985187	268,220	0.007245	280,200	0.007568
		H股	696,590,484	99.193624	392,000	0.055821	5,270,800	0.750555
		合計	4,398,367,913	99.858983	660,220	0.014989	5,551,000	0.1260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A股	3,701,777,429	99.985187	268,220	0.007245	280,200	0.007568
		H股	696,590,484	99.193624	392,000	0.055821	5,270,800	0.750555
		合計	4,398,367,913	99.858983	660,220	0.014989	5,551,000	0.1260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A股	3,701,777,429	99.985187	264,220	0.007137	284,200	0.007676
		H股	696,590,484	99.193624	392,000	0.055821	5,270,800	0.750555
		合計	4,398,367,913	99.858983	656,220	0.014898	5,555,000	0.1261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3,701,401,429	99.975031	644,220	0.017401	280,200	0.007568
		H股	694,723,424	98.927757	2,259,060	0.321688	5,270,800	0.750555
		合計	4,396,124,853	99.808057	2,903,280	0.065915	5,551,000	0.1260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A股	3,702,057,629	99.992755	268,220	0.007245	0	0.000000
		H股	701,089,284	99.834248	4,400	0.000626	1,159,600	0.165126
		合計	4,403,146,913	99.967483	272,620	0.006190	1,159,600	0.02632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A股	3,702,057,629	99.992755	268,220	0.007245	0	0.000000
		H股	700,829,684	99.797281	264,000	0.037593	1,159,600	0.165126
		合計	4,402,887,313	99.961590	532,220	0.012083	1,159,600	0.02632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A股	3,701,915,429	99.988915	410,320	0.011082	100	0.000003
		H股	701,089,284	99.834248	4,400	0.000626	1,159,600	0.165126
		合計	4,403,004,713	99.964255	414,720	0.009416	1,159,700	0.02632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9.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A股	2,601,254,362	99.984225	410,320	0.015771	100	0.000004
		H股	701,089,284	99.834248	4,400	0.000626	1,159,600	0.165126
		合計	3,302,343,646	99.952347	414,720	0.012552	1,159,700	0.035101
	9.0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A股	2,028,152,236	99.979768	410,320	0.020227	100	0.000005
		H股	701,089,284	99.834248	4,400	0.000626	1,159,600	0.165126
		合計	2,729,241,520	99.942346	414,720	0.015187	1,159,700	0.042467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肖荷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701,574,855	99.979716	680,393	0.018377	70,601	0.001907
		H股	672,373,850	95.745206	28,682,234	4.084314	1,197,200	0.170480
		合計	4,373,948,705	99.304578	29,362,627	0.666638	1,267,801	0.02878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617,801,647	97.716997	84,499,902	2.282347	24,300	0.000656
		H股	225,963,959	32.176989	476,289,325	67.823011	0	0.000000
		合計	3,843,765,606	87.267489	560,789,227	12.731959	24,300	0.000552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星期日）（「**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114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2.304800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所有股息。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安排之其他詳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予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予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投資者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通過的上述普通決議案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荷花女士（「**肖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工學碩士，經濟師。肖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管理中心主任。肖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評估處副處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評估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其間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兼任上海市資產評審中心主任；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監。肖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虹橋國際進口商品展銷有限公司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肖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肖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肖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將會與肖女士簽署聘任函。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否則肖女士的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肖女士不會從本公司獲得報酬。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